

摺摭春秋：由傳世、出土文獻的「同文」與「挪用」再思先秦歷史書寫*

蔡瑩瑩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本文以「歷史」類出土文獻為對象，透過與傳世文獻的參照、比較，嘗試討論、思考先秦的歷史編纂與書寫文化特色。

本文〈一〉從學者對清華簡《繫年》、《春秋事語》、上博簡〈鄭子家喪〉等文獻性質的討論切入，指出不同學者對於不同文獻的性質推定，竟共同導向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序》所稱「鐸氏微」的特殊現象，並討論此一現象給予我們的啟發或反思。〈二〉則進一步討論〈年表序〉所稱「摺摭春秋」的意義，重新省視所謂「微」體、「史鈔」與歷史編纂的關係。〈三〉、〈四〉分別以息媯、夫差二則史事為個案考察，比較、論析傳世與出土文獻對讀時的「同文」與「挪用」現象。透過這些特殊的文本現象，期能對於先秦的知識流動與傳播過程，有更具體、深入的思索。

關鍵詞：《左傳》《國語》清華簡《繫年》〈越公其事〉歷史書寫

* 小文初稿草於2018年底，2019年5月24-25日參加「第七屆臺大成大東華三校論壇：漢學研究的傳承與創新」研討會，會中得魏慈德教授賜正，進行多處資料訂補與題名、論述之調整；修改稿復蒙本刊兩位匿名審稿人惠賜卓見。在此謹申謝忱。

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，又何其難也！

韓愈〈南陽樊紹述墓誌銘〉

一、問題的提出：由四種「《鐸氏微》」談起

清華簡《繫年》問世後，其文獻性質引起了廣泛而熱烈的討論，因為其體例與傳統所知的任何史書都不盡相同，但又很明顯是一部有意編纂的長篇歷史文獻。¹ 截至目前，學界也累積了不少論述：李學勤、許兆昌、齊丹丹、羅運環等學者，將《繫年》與《竹書紀年》相較，認為其具「紀事本末」性質；² 劉全志認為《繫年》較接近《春秋事語》或汲冢所出《國語》；³ 朱曉海透過史官書法體例之對照，稱之為《春秋抄略》；⁴ 李隆獻則藉由敘事分析，指其具有近似「大事紀」的性質。⁵

在眾多關於文獻體例、性質的說法中，特別引人注意的，是陳偉〈不禁想起《鐸氏微》——讀清華簡《繫年》隨想〉，指出《繫年》與另一部古書《鐸氏微》的關係（案：引文底線為筆者所加，下同）：

- 1 李零對此有很精要的描述：「全書並不繫年，不是編年敘事……此書跟《春秋》不同，跟《竹書紀年》也不一樣，不是編年大事記，也不像《左傳》那樣，把各種事語類的素材，納入《春秋》的年代框架。……它講西周衰亡，是為了引出東周各大國的崛起。春秋史，大趨勢是晉楚交爭。簡文各章，晉楚大事往往交替出現，互為表裡，其他國家的事只是陪襯。而晉楚交爭也有主次，此書敘事，特點是楚為主，晉為輔，其實是以楚史為主。」李零：〈讀簡筆記：清華楚簡《繫年》第一至四章〉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第56卷第4期（2016年7月），頁168-176。
- 2 李學勤：〈由清華簡《繫年》論《紀年》的體例〉，《深圳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29卷第2期（2012年3月），頁42-44；李學勤：〈清華簡《繫年》及有關古史問題〉，《文物》2011年第3期，頁70-74；許兆昌、齊丹丹：〈試論清華簡《繫年》的編纂特點〉，《古代文明》第6卷第2期（2012年4月），頁60-66、113；羅運環：〈清華簡《繫年》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〉，《湖北社會科學》第3期（2015年4月），頁193-198。
- 3 劉全志：〈論清華簡《繫年》的性質〉，《中原文物》2013年第6期，頁43-50。
- 4 朱曉海：〈論清華簡所謂《繫年》的書籍性質〉，《中正漢學研究》第20期（2012年12月），頁13-44。
- 5 李隆獻：〈先秦敘史文獻「敘事」與「體式」隅論：以晉「欒氏之滅」為例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80期（2014年5月），頁1-44。

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記云：（案：引文見下一章，此略）……《繫年》以春秋一代為主，記西周事是為隨後列國敘事鋪墊。而記戰國以後事，則與「虞卿上采《春秋》，下觀近勢」類似。

……看司馬遷、劉向等漢代學者的記載，在戰國中期，有改造、剪裁《春秋》以撰集史書的傳統。《繫年》與這一傳統似有著直接的關係。鑑於國別相同、年代相近或相當、記述時限相合，作為一種可能，我們現在所見的《繫年》實即傳世文獻所記的《鐸氏微》。其章數（二十三章）與史載不同，可能是抄錄或者進一步刪減的結果。⁶

《鐸氏微》至今沒有任何文本留存，其作者、體制、內容如何，目前也僅能依據《史記》的陳述，不過我們仍可暫時承認陳氏的推論除了無法解釋《繫年》（二十三章）與《鐸氏微》（四十四章）⁷的章數落差外，大致上看似合理。

然而，有趣的是，出土文獻被認為與《鐸氏微》有關者，不始自、也不僅有《繫年》。早在1973年，馬王堆帛書甫問世時，裘錫圭、張政烺兩位學者面對《春秋事語》，同樣「不禁想起」了《鐸氏微》。⁸馮時則曾經指出《上博（柒）·鄭子家喪》乃糅合《左傳》宣公十、十二年之載錄而改換以楚國史觀，認為〈鄭子家喪〉乃《鐸氏微》之一章；馮氏甚至認為，《上博簡》中其他有關「《春秋》學

6 陳偉：〈不禁想起《鐸氏微》——讀清華簡《繫年》隨想〉，2011年12月19日。下載自武漢簡帛網，檢視日期：2019年9月13日。網址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594。陳偉：〈清華大學藏竹書《繫年》的文獻學考察〉，《史林》2013年第1期，頁43-48、188。

7 《漢書·藝文志》在「春秋」一類錄有《鐸氏微》三篇，另錄其他「微」體有《左氏微》二篇、《張氏微》十篇、《虞氏微傳》二篇，見班固著，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，卷三〇，頁15b-16a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0855。另劉向《別錄》記為「楚人鐸椒，椒作《抄撮》八卷」（完整引文詳下文第二節），以上所記名稱、篇數，與〈年表序〉皆不盡同。然不論《鐸氏微》之篇章實情如何，似都難與現有的《繫年》廿三章對應。

8 張政烺：〈《春秋事語》解題〉，收入《張政烺文史論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頁458-463。裘錫圭的論述見《文物》編輯部：〈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〉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9期，頁45-57。

著作，也不應排除其中部分文獻同屬《鐸氏微》。」⁹ 不僅如此，連至今尚未刊布全文的湖南慈利縣石板村所出戰國楚簡，¹⁰ 也有學者論證可能是《鐸氏微》或與鐸椒之學相關。¹¹

至此，我們已見到四種被推測為《鐸氏微》的出土文獻：《春秋事語》、《繫年》、〈鄭子家喪〉以及《慈利楚簡》。儘管這幾種文獻的差異幾乎是一望可知，筆者對上述諸說也無一信從，但這個奇特的現代學術現象卻引出了幾個重要的觀念問題：一、「抄錄」、「摺摭」或「改造剪裁」之舉，能否直接詮釋為從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到《鐸氏微》的直線式學術傳承或傳播？二、很顯然的，就算《鐸氏微》真正存在或有朝一日出土面世，也大概不可能同時具備上述四種「版本」，那麼此「四種《鐸氏微》」並出的奇觀究竟如何產生？對於上述四種體例、內容乃至撰作目的都不盡相同，然都記敘春秋時事的歷史類作品，我們又該如何看待並解釋其與傳世文獻的關係？

二、「微」與「鈔」：重讀〈年表序〉

承上，《鐸氏微》與各類可能「摺摭春秋」的出土文獻，之所以被視為關係密切甚至同一「書」，研究者主要根據兩個假設：第一、各國——或至少晉、楚——的貴族教育包含學習「春秋」；第二、因應教育目的，對「春秋」進行「摺摭／刪拾」乃屬必然，而〈年表序〉正提供了此一傳授並且同時進行各種刪節、選文的發展脈絡，於是得出「春秋——左傳——鐸氏微」的文本關係。

第一個假設相當合理，唯有一點須補充，試看《國語》中提及「春秋」與貴族教育的論述：

9 馮時：〈《鄭子家喪》與《鐸氏微》〉，《考古》2012年第2期，頁83。

1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慈利縣文物保護管理研究所：〈湖南慈利石板村36號戰國墓發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1990年第10期，頁37-47、105；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慈利縣文物保護管理研究所：〈湖南慈利縣石板村戰國墓〉，《考古學報》1995年第2期，頁173-207。

11 張春龍：〈慈利楚簡概述〉，收入艾蘭、邢文編：《新出簡帛研究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4-11；張錚：〈湖南慈利出土楚簡內容辨析〉，《求索》2007年第6期，頁212-213、188。

〈楚語上〉：莊王使士亶傅大子箴……(士亶)問於申叔時，叔時曰：「教之春秋，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……。」¹²

〈晉語七〉：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……公曰：「何謂德義？」對曰：「諸侯之為，日在君側，以其善行，以其惡戒，可謂德義矣。」公曰：「孰能？」對曰：「羊舌肸習於春秋。」乃召叔向使傅大子彪。¹³

歷代注家早已注意到，〈楚語〉莊王時代，孔子尚未出生；而〈晉語〉悼公即位後的期間，孔子亦不超過七歲。¹⁴亦即這些具有教育意義的「春秋」，必非孔子《春秋》，自也不會是《左氏春秋》，恐怕與魯《春秋》亦無必然關連，而是其本國所藏史書的統稱。假若春秋諸國在孔子以前即有以「春秋」為教之事，則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稱鐸椒「為王不能盡觀春秋」的「春秋」，一則不必然獨尊孔子／左氏之書，而未嘗不可包含孔子／左氏《春秋》之外或之前的其他歷史作品；二則《左傳》所記楚史止於楚惠王，到上述楚威王之間，還有「東、聲、悼、肅、宣」五王，若顧及教育的全面性，也必然要採錄《左傳》以外的楚史材料。換言之，以「春秋為教」的假設雖可成立，但其書不限於孔子／左氏之《春秋》。

再論第二個假設，不少學者將〈十二諸侯年表序〉的論述視為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學的流傳譜系。細觀其文：

孔子……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，王道備，人事浹。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為有

12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483-485。

13 同上注，頁415。

14 同上注，頁415、485，引韋昭、吳曾祺說。另董增齡：《國語正義》（四川：巴蜀書社，1985年，影印光緒庚辰〔1880〕章氏式訓堂精刻本），卷一三、一七，頁926、1084-1085，亦有說。

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。

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「孔子史記」具論其語，成「左氏春秋」。

鐸椒為楚威王傅，為王不能盡觀「春秋」，采取成敗，卒四十章，為《鐸氏微》。

趙孝成王時，其相虞卿上采「春秋」，下觀近勢，亦著八篇，為《虞氏春秋》。

呂不韋者，秦莊襄王相，亦上觀尚古，刪拾「春秋」，集六國時事，以為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，為《呂氏春秋》。

及如荀卿、孟子、公孫固、韓非之徒，各往往摭摭「春秋」之文以著書，不可勝紀。漢相張蒼曆譜五德，上大夫董仲舒推《春秋》義，頗著文焉。¹⁵

此為《春秋》學、《左傳》學史上最重要的材料之一，歷來學者專家討論甚眾，各類意見在此不一一詳述。鄙見以為，這段文字可以分為幾個層次討論：

首先，就性質言，作為春秋諸國「年表」之「序」，其要務當是說明史遷所見「史料」——或為史書，或為內容與春秋時事相關的文獻——之基本性質、種類乃至複雜性，以明其如何撰成〈年表〉。

其次，就史遷對這些「史料」的理解言，上述鐸椒、虞卿、呂不韋、荀卿、孟子、公孫固、韓非諸書，乃受到孔子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而生。觀其所敘，由尚承襲「王官之學」的孔子《春秋》，逐漸散逸為「下觀近勢」、「集六國時事」的「百家之言」。我們可說其強調的是：孔子《春秋》的影響力，「左氏春秋」承先啟後的意義，以及左氏以降此一學術風氣的開展發揮。

其三，就諸書的關係言，〈年表序〉呈現實乃諸書之「差異」：以「春秋」為資鑑之學風，自孔子草創、左氏發揮，乃至人人皆依

15 司馬遷著，瀧川資言注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年），卷一四，頁228-229。

據各自的學說或目的，編撰「不同」的「某氏春秋」，¹⁶因而導致太史公編撰〈年表〉時，所見紛繁、不可勝紀。相對的，後世學者卻反而多執著其「同」，直接將「鐸椒」以下視為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的傳授系統。就此我們可說，上述第一個假設的討論已說明，各國之間作為教育用途的「春秋」可能有多種來源，不限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；而就算各種「某氏春秋」皆「摭摭」、「抄撮」了《左傳》，其所占比重多少、原文有無改易等問題，現在也早已不可考。況且，在史遷的論述中，這些「某氏春秋」也各自形成了不同的學術著述，只能說是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之「學風所及」，既非為傳《春秋》而作，也未必以《左傳》為本，則學者或著眼於出土文獻與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內容之相同，或將具有這些特質者皆目為《鐸氏微》，此一假設恐怕需要再思考。

由於上述諸書皆號稱「春秋」，加以「孔子《春秋》——左氏春秋」的傳承、關聯非常明確，幾無模糊空間，¹⁷所以我們也很自然的認為《左氏》以下諸書，當有某種「一致」的特質或較密切的關係。「傳授」概念／系統的建立，當由此而生。真正將此說加上了「傳授」意義的，當始自劉向《別錄》：

左丘明授曾申；申授吳起；起授其子期；期授楚人鐸椒；鐸椒作《抄撮》八卷，授虞卿；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，授荀卿；荀卿授張蒼。¹⁸

16 余嘉錫曾舉此例說明「古書書名」多非作者自題，而為後世號之，最早自名其書者，可能為《呂氏春秋》，詳見〈古書書名之研究〉之「五曰：自撰書名之所自始」條，見氏著：《古書通例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36-38。故所謂「某氏春秋」者，亦未必在撰作之初即有意效法、傳承《春秋》而名之。

17 案：由「因『孔子史記』具論其語」可知，在材料方面，《左氏》根據孔子編纂《春秋》時所見相關材料；在解經方法上，則是根據《春秋》經文備纂編次相關事蹟。說參張素卿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〈左傳〉經解研究》（臺北：書林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2-24。由此可見，在〈年表序〉的表述中，《左傳》與《春秋》的文本關係最為密切。

18 轉引自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正義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卷一，頁6。

其關鍵差異有三：一、《別錄》的次序應承繼《史記》，但〈年表序〉僅指出左丘明「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」，左氏以下數人，則並列而已，實未明言彼此有何種授受關係，自劉向始明確地以「授」字連結左丘明到張蒼的《春秋》/《左傳》傳承關係；二、劉向所述「曾申、吳起、吳期」，顯然是彌補原本從左丘明到鐸椒相差百餘年的空白時段，而〈年表序〉原有的呂不韋、孟子、公孫固、韓非、董仲舒則被劉向排除在傳授系統外；三、鐸椒、虞卿之作，〈年表序〉以其氏為書名，《別錄》皆稱「抄撮」，就名稱的意義解讀言，《別錄》似乎消滅了一些鐸椒、虞卿作為「編撰者」的主體地位，而將其視為「抄寫者」。《別錄》對〈年表序〉的增補與改變，完足了《春秋》/《左傳》的傳授系統，但這些關鍵的差異，實同時暗示了〈年表序〉原本未必專意陳述《春秋》/《左傳》學的傳承脈絡。

進一步來說，從史遷〈年表序〉到劉向《別錄》，不論我們要強調各種「某氏春秋」的「一致性」或「異質性」，還有一個更為根本的問題要討論，即所謂「采取成敗」、「上采春秋」、「刪拾春秋」、「摺摭春秋」、「抄撮」，究竟是甚麼樣的史書編纂或學習方式？是否必然是專屬「春秋」或《左傳》的傳授、教學之法？

李學勤討論《春秋事語》與《左傳》關係時，曾提出〈年表序〉（按：實則主要依據《別錄》）所稱諸書當屬「微」一類，認為其乃「《左傳》學的傳統」之一：

所謂「微」，顏師古注言「謂釋其微旨」，實則這些書的共同特點是抄撮《左傳》，採取成敗，有的還採及《左傳》以外的內容。其論成敗，就是「道義」的一種方式，只是為便於讀者接受，篇幅較小。這可以說是漢初以前《左傳》學的一個傳統。¹⁹

李氏舉《漢志》著錄疑張蒼所作《張氏微》，以及賈誼《新書·審微》篇部分文字沿襲《左傳》等例證，以此呼應並論證馬王堆帛書《春

19 李學勤：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（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274。

秋事語》具有「微」的特質，展現了《左傳》在漢初以前的傳流特色與過程。《春秋事語》為漢代抄寫本，其抄寫者／作者確實有可能見過《左傳》。但這種線性關係無論成立與否，都未必適用於討論先秦出土文獻與《左傳》（或《春秋》）的關係。並且，受到《春秋》／《左傳》的學術風氣影響，與隨經作傳、傳承其學應該是兩個不同的層次。

不過，李學勤認為「微」字的主要意義是「抄撮《左傳》，採取成敗」、「篇幅較小」，一定程度上擺落了「釋其微旨」這種頗具經學／春秋學的解釋，可謂極具啟發性。若我們暫時跳脫經書、師法等概念範疇，嘗試從「如何撰成一部『某氏春秋』」的角度來思考，則諸書固然都有所「本」，亦即「摭摭」了某「春秋」，但各家選擇標準不一，另行添加的材料多寡亦不同。這種抄錄史書並另行編輯的行為，又關聯到後世史部分類的「史鈔」一體，四庫館臣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史鈔類》云：

帝魁以後書，凡三千二百四十篇，孔子刪取百篇，此史鈔之祖也。……嗣後專鈔一史者，有葛洪《漢書鈔》三十卷、張緬《晉書鈔》三十卷；合鈔眾史者，有阮孝緒《正史削繁》九十四卷，則其來已古矣。沿及宋代，又增四例：《通鑒總類》之類，則離析而編纂之；《十七史詳節》之類，則簡汰而刊削之；《史漢精語》之類，則採摭文句而存之；《兩漢博聞》之類，則割裂詞藻而次之。……要其含咀英華，刪除冗贅，即韓愈所稱記事提要之義，不以末流蕪濫責及本始也。²⁰

〈提要〉此段文字與本文議題相關者有二：首先，關於史鈔的源流，現今學者多不同意〈提要〉將「孔子刪書」視為史鈔之濫觴，而將源頭歸於〈年表序〉所稱鐸椒為楚威王不能盡觀《春秋》，采取成

20 永瑤、紀昀等撰：《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·史部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2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），卷六五，頁412。

敗為《鐸氏微》一事。²¹ 實際上，如果要在〈年表序〉中找尋更類似「史鈔」的描述，則其敘孔子如何作《春秋》的一段似乎更為合適，如「論史記舊聞」、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」，頗類於「離析編纂」、「簡汰刊削」、「采摭文句」；只不過在編次舊史的形式之外，孔子《春秋》乃為明「義法」、存「王道」，乃至隱含刺譏褒諱挹損，超越了一般的「鈔錄」。此處無意深究史抄的源頭，而是希望指出，這類討論提示了「摺摭春秋」未必是在《左傳》（或《春秋》）的經典或權威地位確立後才出現的傳授方式，而可以是一種更普遍、廣泛的讀史方法。

其次，《提要》所述「史鈔」類，除「專鈔一史」、「合鈔眾史」外，還有四種宋代以後出現的類型，這提示了我們，「鈔書」之舉看似單純，其「產品」卻變化多端。《提要》又總結史鈔的「本始」意義在於「記事提要」，即韓愈〈進學解〉所稱「先生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，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編。記事者必提其要，纂言者必鉤其玄。」²² 描述「國子先生」既閱讀廣泛，又勤於筆記，則史鈔實淵源於學人讀書時的注記習慣，而這也造成了其本質的不穩定，王記錄指出：

這些史鈔多是編者在讀史過程中，苦於史書內容的浩繁，摘錄整理而成的。因屬隨筆雜抄，隨意性較大，故水平高下不一，不少作品「隨意雜鈔，漫無體例」，但也有不少作品體現了編者的獨特意旨。²³

編 / 鈔者不論有意或無意的主觀，將影響所抄錄的內容精粗與體例疏密。當然，在〈年表序〉的語境中，不論左丘明、鐸椒、虞卿，

21 可參徐蜀：〈史鈔的起源與發展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1990年第2期，頁51-54；李紅岩：〈史鈔及其與中國傳統史學之普及〉，《河南社會科學》2008年第4期，頁86-88；張慶偉：〈史鈔淵源考略〉，《河南圖書館學刊》第35卷第2期（2015年2月），頁135-137；王記錄：〈論「史鈔」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2016年第3期，頁1-12。

22 韓愈著，馬其昶校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46。

23 王記錄：〈論「史鈔」〉，頁7。

甚至呂不韋、孟子、荀卿，都有明確而可稱高尚的撰作目標，如欲傳達孔子褒貶之真義、通觀古今成敗、成一家之言等等，不致於出現如後世漫無目的、隨手抄錄的情形。然而，若「摺摭春秋」其實是普遍的撰作方式或書寫、學習現象，則〈年表序〉諸家以外，其他類似性質的文獻——比如出土敘史類文獻——就仍須考慮此一問題。

綜上所論，我們可說，春秋戰國時期，以過往的歷史為教育、鑑戒乃至論理辯難之用，是相當合理的推測，甚至是一上至貴族、下至游士都蓬勃發展的行為；而此時的「春秋」/史書種類，必多於今日所見，而古人讀史，既能抄撮採取、靈活取用，就自然不會拘泥於我們現今所知的幾部「春秋」。所謂「摺摭春秋」之舉，固然受到孔子《春秋》/《左傳》的影響，但不會僅是專屬《春秋》/《左傳》的傳授或教學方式，而是先秦時期在尚無嚴格的著作權、作者、書籍觀念的書寫環境中，一種介於「述、作」之間，藉由傳鈔既有史書史事，而以己意重新編輯增刪，以達成勸善懲惡、論道說理、博通古今等目標的特殊撰作方式。

當然，概念的梳理之外，仍須以實際文本進行考察，也就是在歷史敘事的範疇中，各類出土與傳世文獻的關係如何，是否可能觀察到所謂「摺摭」、「鈔撮」的情形，其意義又是甚麼？故以下即舉筆者所見一、二案例嘗試說明、討論。

三、《左傳》、《繫年》息媯故事的對讀與歷史解釋

清華簡《繫年》不論在年代範圍、內容上，都可視為與《左傳》密切呼應的平行文本（parallel text）。然而，二者在用字遣詞、情節概要、乃至敘事立場、史觀等層面，仍有顯著的差異。這種出土文獻中部分單篇或文句與傳世文獻「有很密切的關係，但又不完全相同」²⁴的例子，目前已發現許多，學界或沿用版本校勘概念稱之為

24 單育辰：《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頁168。

「異文」，亦有主張這些文獻其實不「異」而稱「同文」者；²⁵ 另外傳世文獻也本有類似現象，如《戰國策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與《韓詩外傳》的個別篇章之間，具有所謂「重出」或「同題」關係，也曾引起多位學者進行討論。²⁶

就筆者所見，清華簡《繫年》所載錄的「女性人物」：褒姒、息媯、驪姬、穆羸、蕭同叔子、夏姬，在《左傳》中亦皆為形象鮮明的要角，頗適合進行對讀。茲以第五章載「息媯」事件的敘寫為例，²⁷《繫年》第五章與《左傳》在事件開頭處高度重合：

《繫年》：蔡哀侯取妻於陳，息侯亦取妻於陳，是息媯。息媯將歸於息，過蔡，蔡哀侯命止之，曰：「以同姓之故，必入。」息媯乃入于蔡，蔡哀侯妻之。²⁸

《左傳》莊十年：蔡哀侯娶于陳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媯將歸，過蔡。蔡侯曰：「吾姨也。」止而見之，弗賓。²⁹

《繫年》除篇幅稍長外，整體與《左傳》差異不大。但敘及息侯引楚攻蔡時，則《繫年》有明顯的複沓：

25 李銳：《同文與族本：新出簡帛與古書形成研究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年）。鄙意以為，先秦時期在物質條件或觀念認知上，都尚無所謂「版本學」，故沿用版本學的術語「異文」稱之，恐不很適切；英文的概念可能最為清楚，惜較冗贅，茲暫時採用李銳的「同文」一名，俟後學界若對相關專有名詞有所研討、形成共識，自當順從改易。

26 如鄭良樹：《戰國策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5年）及氏著：《韓非之著述及思想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年）曾詳細比較《戰國策》、《韓非子》內容重見處。楊波：〈論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同題材料的運用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7年第4期，頁83-86，及氏著：〈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與《韓詩外傳》同題異旨故事比較〉，《蘭州學刊》2007年第12期，頁126-129，二文則透過比較「同題異旨故事」，討論漢初文獻對先秦故事的整理編輯。

27 關於息媯的故事始末與人物形象，侯文學、李明麗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與〈左傳〉敘事比較研究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年）有較詳盡的資料統整分析，此處不再贅論，而專注於二者敘述細節上的差異。

28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·繫年》（以下簡稱《繫年》）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147。

29 《左傳正義》，卷八，頁147。

息侯弗順，乃使人于楚文王曰：「君來伐我，我將求救於蔡，君焉敗之。」

文王起師伐息，息侯求救於蔡，蔡哀侯率師以救息，文王敗之於莘，獲哀侯以歸。³⁰

在短短五十餘字的篇幅內，「伐我／息」、「求救於蔡」、「敗之」、「起師／率師」各重複了兩次，只要簡單朗讀一過，即可感受到因為文句複沓所帶來的冗贅感。這是因為在息侯言論之後，《繫年》又以直接敘述的方式，幾乎原封不動地重複了一遍。相較之下，《左傳》對同一事件的敘述方式，提供了鮮明的對照，莊十年《傳》：

息侯聞之，怒，使謂楚文王曰：「伐我，吾求救於蔡而伐之。」

楚子從之。秋九月，楚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³¹

《左傳》簡潔的表現，顯因避免重複息侯的話語，而以「楚子從之」四字帶過，故其篇幅比《繫年》少了將近一半，卻包含了更豐富的訊息：加入時序「秋九月」，稱楚文王為「楚子」，稱蔡侯之名「獻舞」等，都與《春秋》的記載相呼應，並可能暗含褒貶之義。

故事後半載蔡侯對息侯的報復，《繫年》仍出現複沓的敘述：

文王為客於息，蔡侯與從，息侯以文王飲酒，蔡侯知息侯之誘已也，亦告文王曰：「息侯之妻甚美，君必命見之。」文王命見之，息侯辭，王固命見之。既見之，還。明歲，起師伐息，克之，殺息侯。³²

「（命）見之」竟重複了四次，另外「起師伐息」也見於上述段落，「起

30 《繫年》，頁 147。

31 《左傳正義》，卷八，頁 147。

32 《繫年》，頁 147。

師／率師」的用詞共重複了三次。當然，我們可以嘗試對《繫年》的用詞重複加以解釋，如一而再、再而三的「命見之」，可能側面表現了楚文王對息媯的嚮往乃至於急色之態。但是考量《繫年》的敘事立場略有傾向楚國的表現，³³ 則其是否會刻意將形象堪稱良好的楚文王描繪得如此急不可耐，實還有討論的空間。同樣的事件，莊十四年《左傳》載：「蔡哀侯為莘故，繩息媯以語楚子。楚子如息，以食入享，遂滅息。」³⁴《左傳》沒有引用蔡哀侯的言語，僅簡敘其意圖；也未描寫楚文王聽聞息媯美貌後的反應，而直接進入「滅息」情節。

舉出此一簡練與複沓的對比，並非要評斷二者的優劣或價值，而是指出：當我們面對兩個內容平行相似的文本時，其行文用語的繁簡、優劣，不能完全作為判定二者時間順序的依據，也更不宜據此建立一單線傳承的文本關係。亦即，若簡單地將精練的《左傳》，視為對複沓的《繫年》加以修飾、優化，就會推翻前文所謂「《繫年》乃《鐸氏微》」的時間序列；反之，若我們相信《繫年》晚於、乃至可能延用《左傳》之敘事，那就必須解釋何以《左傳》簡潔而意義豐富的文句，會被「抄撮」成如此冗贅的樣貌？

上述修辭與行文習慣的差異外，還有兩個值得注意的「情節」差異是：第一、《繫年》清楚交代了蔡哀憊憊楚文伐息的情境，乃楚文「為客於息」的宴飲場合，並且楚文親眼見到息媯後才決定「明歲，起師伐息」。在《左傳》則蔡哀侯「繩息媯以語楚子」的場合並不清楚，就楚文王「如息，以食入享」觀之，似乎是楚王在尚未見過息媯的情況下，就已發動對息的侵略。第二、「以食入享」四

33 《繫年》的楚地特色或立場，學者已由敘事、用詞習慣等不同角度切入論述。可參蔡瑩瑩：〈《清華簡·繫年》楚國紀年五章的敘事特色管窺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第55期（2016年12月），頁51-94；尤銳（Yuri Pines）：〈從《繫年》虛詞的用法重審其文本的可靠性—兼初探《繫年》原始資料的來源〉，收入李守奎主編：《清華簡《繫年》與古史新探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6年），頁236-254；大西克也（Onishi Katsuya）：〈清華簡《繫年》為楚簡說——從楚王諡號用字探討〉，收入楊榮祥、胡敕瑞主編：《源遠流長：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7年），頁36-45；巫雪如：〈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《繫年》的作者及文本構成〉，《清華學報》新49卷第2期（2019年6月），頁187-227。

34 《左傳正義》，卷九，頁156。

字，杜《注》曰「偽設享食之具」，即楚文王以「享息侯」為藉口而入息並覆滅之，這說明了楚之滅息與敗蔡師不同，極可能無須動用一般戰爭的兵力或資源，而是以權謀、奇襲的方式獲勝。³⁵ 相較之下，《繫年》的兩次戰爭均比較籠統地稱「起師／率師」，³⁶ 沒有細節。

上述《左傳》與《繫年》的差異，實環繞一共通而關鍵的情節：楚文在息的宴享。二書「楚伐息」敘事中，此宴享所表現之時間、因果關係不同：

《繫年》：息侯宴享楚文 —— 宴會中楚文聽蔡哀之讒而命見息媯 —— 決意伐息

《左傳》：楚文聽蔡哀之讒決定伐息 —— 楚文以享息侯名義入息 —— 滅息、獲息媯

究竟是息侯為了報答楚伐蔡而宴享楚文，卻導致了自己的滅亡；還是楚其實在伐蔡之初便早有圖謀，而以宴享名義智取息國？此一差異或可視為某種「傳聞異詞」，即「楚息宴享」當為基本事實，但此宴享的時間點、造成的後果、主動的一方，則《左傳》與《繫年》各有不同的詮釋與敘事安排。在《繫年》的敘述中，「息侯以文王飲酒」似乎可視為對息侯的隱然嘲諷：其對於計謀成功沾沾自喜，殊不知樂極生悲，在自己舉辦的宴飲中揭起了亡國的序幕。相對的，《左傳》的宴享表現了楚文以譎詐手段滅息，息侯則沒有顯著的情緒或意圖，似乎更像是一無聲的受害者。

就息媯故事言，《繫年》的敘述較《左傳》冗贅或複沓；然而實際上，《繫年》多數章節都遠較《左傳》簡略，並經常省略人物的言論或形象描繪。這種詳略的參差，暗示了《繫年》對於史事的剪裁

35 《呂氏春秋·孝行覽·長攻》為此提供了較具體的場景描述：「楚王欲取息與蔡，乃先佯善蔡侯，而與之謀曰：『吾欲得息，奈何？』蔡侯曰：『息夫人，吾妻之媯也。吾請為饗息侯與其妻者，而與王俱，因而襲之。』楚王曰：『諾。』於是與蔡侯以饗禮入於息，因與俱，遂取息。」見陳奇猷校釋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798-799。楚文王與蔡侯合謀的情節雖較無根據，但「以饗禮入於息」的情節與《左傳》呼應。

36 「起師／率師」在《繫年》中出現過數十次，是較固定、制式的用語。

取捨，當有一定的目的或概念，為作者有意的經營，同時也說明了《繫年》所依據的文獻，很可能是多重來源，而並非單一、機械地抄撮某一文本。

四、《國語》與〈越公其事〉的文辭挪用與人物形象

相對於《繫年》簡記史事梗概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有〈越公其事〉共十一章，詳敘越王句踐如何圖謀復國、滅吳的過程，並有部分篇章收錄長篇外交辭令與對話，可謂相當珍貴的「語類文獻」。

〈越公其事〉的基本結構與特色，整理者於《清華簡（柒）》的「說明」，以及熊賢品、王月嬌、張羽等學者的研究，已有相當清楚的闡發。目前亦有數篇學位論文在字詞集釋的工作外，對〈越公其事〉的人物形象、敘事特色進行討論。³⁷而多數研究者公認〈越公其事〉和傳世文獻最大的差異，乃是夫差的形象。整理者李守奎指出：

〈越公其事〉與其他三篇語類文獻（案：指〈吳語〉、〈越語〉上下）最大的不同有兩點：第一是對句踐求成與夫差許成分作兩章來詳細描寫，獲勝的夫差謙卑至極，被描寫得像個失敗者，與其它文獻所載很不相同。³⁸

之所以有此差異，關鍵在於〈越公其事〉第二、三章分別載錄了夫差與申胥討論許成，以及夫差親見越國使者的辭令。限於篇幅，本

37 李守奎：〈《越公其事》與句踐滅吳的歷史事實及故事流傳〉，《文物》2017年第6期，頁75-80；熊賢品：〈論清華簡七《越公其事》吳越爭霸故事〉，《東吳學術》2018年第1期，頁86-98；王月嬌、張羽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篇文學研究〉，《長江叢刊》2019年第7期，頁76-77、113；宋俊文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與《國語》敘事比較研究〉（長春：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8年）；翁倩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與傳世先秦兩漢典籍中的句踐形象比較研究〉（重慶：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9年）；王妍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研究〉（煙台：煙台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9年）；張朝然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集釋及相關問題初探〉（石家莊：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9年）。

38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（以下簡稱《清華簡（柒）》）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年），頁112-113。

文僅討論第三章：

吳王乃出，親見使者曰：「君越公不命使人而大夫親辱，孤敢脫罪於大夫。【簡 15 下】孤所得罪，無良邊人稱瘼³⁹怨惡，交鬪吳越，使吾二邑之父兄子弟朝夕粲然為豺【簡 16】狼，食於山林草莽。孤疾痛之，以民生之不長而自不終其命，用事徒遽趣聽命於【簡 17】……⁴⁰今三年無克有定，孤用願見越公，余棄惡周好，以徵求上下吉祥。孤用率我一二子弟【簡 19】以奔告於邊。邊人為不道，或抗禦寡人之辭，不使達氣，雁甲纓冑，敦齊兵刃以捍禦【簡 20】寡人。孤用匡命撞昏，闕冒兵刃，⁴¹匍匐就君，余聽命於門。君不嘗親有（右）寡人，抑荒棄孤，【簡 21】圯墟宗廟，陟棲於會稽。孤又恐無良僕馭獫（焮⁴²）火於越邦，孤用入守於宗廟，以須【簡 22】使人。」⁴³

39 整理者注：「《國語》有『稱遂』，意義或相近。」見《清華簡（柒）》，頁 123。

40 本章原有殘簡 18「人還越百里」五字。整理者認為該殘簡「當是追述構李之戰」，見《清華簡（柒）》，頁 124。陳劍提出「簡 17 與 19 應徑連讀」，主張將簡 18 移入第五章，見陳劍：〈《越公其事》殘簡 18 的位置及相關的簡序調整問題〉，2017 年 5 月 14 日。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檢視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44>。金卓則透過簡文契口位置等形制特色，對陳說加以補足，參見金卓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文獻形成初探——兼論其簡序問題〉，2019 年 3 月 19 日。下載自武漢簡帛網，檢視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20 日。網址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340。茲從陳說。

41 整理者讀為「孤用委命重臣，闕冒兵刃」，范常喜認為此句可與《國語·吳語》記黃池之會吳王所言「孤日夜相繼，匍匐就君」相應，提出改讀為「踵晨昏」以對應「日夜相繼」。見范常喜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與《國語》外交辭令對讀札記一則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18 年第 1 期，頁 201–203。案：范說值得重視，然「踵晨昏」以文法習慣言較少見，此處暫依原釋文斷句。

42 整理者釋為「燃」，馬楠指出：「疑即焮字，讀為次第之第。獫火猶云改火。」說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〈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〉，2017 年 4 月 23 日。下載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，檢視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3 日。網址：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rp/6831/2017/20170423065227407873210/20170423065227407873210_.html。

43 《清華簡（柒）》，頁 122。釋文採最寬式，主要皆據整理者通讀，補充他說者，已另出注說明。

這段辭令的「謙卑」，體現在用詞方面，如「大夫親辱」、「脫罪」、「得罪」、「匍匐就君」、「聽命於門」；表現在論述策略與說話藝術上，則是將兩國戰爭歸咎於「邊人」的糾紛而非國君的野心，又亟陳自己不忍人民傷亡的談和意願，最後則將吳國進逼、越王退守會稽一事，修飾為替越王看守宗廟並等候越王的命令。就筆者所見，先秦戰爭涉及兩國和談並為戰勝方所發言的辭令中，本篇可能是目前篇幅最長者，也確實是一個最為謙卑、給足對方台階下的戰勝者。

對於此一特色表現，學者已從多方進行解釋，如李守奎從「故事化」的角度詮釋文獻流傳過程中產生的差異；⁴⁴ 張朝然、⁴⁵ 張羽、王月嬌⁴⁶ 則指出人物形象乃是為了該文獻的撰作目的或立場而服務，也就產生不同文獻對同一人物有不同面向的強調。筆者以為，探討不同文本的流傳過程或內容傾向，當然是可行的做法，然而從文本對讀的角度來說，我們更仔細觀察「夫差對越使者許成」可以發現：此情節雖為〈越公其事〉獨有，但夫差的文辭內容，並非全然不見於傳世文獻，而是被放在與傳世文獻不同的脈絡。類似的用詞出現在〈吳語〉第一章，並且令人訝異的是，此乃句踐求成的言辭，茲以表格並列示之：

44 李守奎：〈《越公其事》與句踐滅吳的歷史事實及故事流傳〉，頁 80。

45 張朝然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集釋及相關問題初探〉，頁 75。

46 王月嬌、張羽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篇文學研究〉，頁 76-77、113。

47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，頁 538。

〈越公其事〉第三章與〈吳語〉第一章相關用辭對照		
得罪 / 申禍	越公 -3: 孤所得罪，無良邊人，稱遂怨惡，交鬪吳越。	吳王許成之辭
…… 邊人	吳語 -1: 今句踐申禍，無良草鄙之人，敢忘天王之大德，而思邊垂之小怨，以重得罪於下執事？	句踐求成之辭
用率	越公 -3: 孤用率我一二子弟以奔告於邊。邊人為不道，或抗禦寡人之言辭，不使達氣，擢甲纓冑，敦齊兵刃以捍禦寡人。	吳王許成之辭
…… 於邊	吳語 -1: 句踐用帥二三之老，親委重罪，頓顙於邊。今君王不察，盛怒屬兵，將殘伐越國。 ⁴⁸	句踐求成之辭

二段文字雖未完全重複，但部分用語顯然極為相似（見劃線處）。何以類似的用語，在不同文獻中竟分屬吳王與越王，而形成了「求成」與「許成」兩種不同立場的表述？

此段文辭主要作用是美化、緩和吳越的衝突，讓意圖談和的國君有台階可下，故以事理而言，求成、許成的雙方，確實都有立場發此言論。但是，就目前對春秋戰爭的認識來說，許成之辭罕有卑微若此者。筆者認為此種「文辭挪用」⁴⁸的現象，比較可能的推斷有二：

第一種可能，是當時流傳的「越王求成」相關辭令種類繁多，而〈越公其事〉的作者一方面希望保留不同的辭令，但一方面又要顧及各章的內容分配，故其可能的編輯情況是：先將某段辭令屬諸第一章的越王之語，卻導致另一段辭令可能因為篇幅、文意或作者能力所限而無法整合，故將其剪裁、挪用為吳王的許成之辭，並透過這種過度謙卑的誇張表現，側面映襯出越國困獸猶鬥，導致吳人雖勝而不敢造次。這同時呼應〈越公其事〉的整體立場：傾向以越

48 案：「挪用」一詞，採自英文 *appropriation*，在文學、藝術研究領域中，「挪用」指採取既有作品的某些元素，將其置於不同的情境以創造新的意涵。其相較於「改編」(*adaptation*)，與「原作」的關係更遠，甚至相悖；而兩者又同時關涉「互文性」的探討。相關論述可參看 Julie Sanders, *Adaptation and Appropriation* (London, New York: Routledge, 2006)。限於篇幅，本文僅舉一例，更多〈越公其事〉「文辭挪用」的例子，拙文〈論《清華簡（柒）·越公其事》的體裁結構與修辭藝術〉，「第十六屆先秦兩漢學術研討會」（宣讀於輔仁大學，2019年11月23-24日）有較詳細的舉例與討論。

公作為成功復國的正面典範，強調、詳敘其為政，而對於吳國與中原的關係較乏論述。

第二種可能則是歷史上確實存在夫差許成，且其人頗善文辭、斐然成章的事實——可能的證據是，單就外交辭令言，〈吳語〉確實保存不少夫差堂皇而精緻的外交辭令⁴⁹——但由於後世夫差的形象主要以驕傲自滿、好大喜功為主，隨著此類印象日趨深刻，有關「夫差善於辭令」的載錄，便無法符合後人對夫差的想像，也就相對不受重視。〈越公其事〉的作者可能出於保留外交辭令的意圖，仍舊留下了此段言論。

結合上節討論的「同文」現象觀之，我們可說，「文辭挪用」是在「同文／平行文本」對讀基礎上能觀察到的一種細節差異。其特色是屬於同一故事系統的某些情節模式、用語，在兩個或以上的「同文／平行文本」中，分別被置於不同、甚至極端對立的立場或人物，進而發揮不同的情節作用，也造成歷史解釋的差異。以本例而言，「求成／許成」的文辭挪用，形塑了殊異的人物形象。此一現象，在傳世、出土文獻的比較研究中，已有不少發現與討論。⁵⁰但實際上，這應是先秦古書傳鈔知名史事時的常見現象，不待出土文獻

49 如《國語·吳語》第四章釋言於齊、第五章責難申胥、第七章親對晉使、第八章告勞于周等，均為例證。

50 如周鳳五：〈上博五〈姑成家父〉重編新釋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25期（2006年12月），頁1-23；李隆獻：〈先秦傳本／簡本敘事舉隅——以晉「三郤之亡」為例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2期（2010年6月），頁31-78。兩位學者比較傳世、出土文獻對「三郤之亡」的載錄，指出「無用眾／不用其眾」的相似表述，被分別使用在不同立場的敵對雙方。另梁靜：〈《上博六·景公瘞》重編新釋與版本對比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10年第1期，頁70-81，也指出上博簡〈競公瘞〉與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上》有類似現象。劉嬌：〈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復出現現象的研究——以出土簡帛古籍為中心〉（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9年），則有更完整的統整與分析。

發掘。⁵¹早在宋代，洪邁（1123–1202）《容齋三筆·管晏之言》已提出《孟子》「齊景公問於晏子」與《管子·內言·戒》「威公將東游，問於管仲」的問答非常相似；⁵²明郎瑛（1487–1566）《七修類稿》「秦漢書多同」條，則在洪邁基礎上，又列舉《荀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新書》、二戴《禮記》、《列子》等書中文句相似而情境、人物截然不同的數條例證，其中有某些個案也具備「文辭挪用」的特質。⁵³

要言之，〈越公其事〉與《國語》之間文辭挪用的現象雖僅有少部分語句，但其有價值之處，在於能夠透露歷史編纂的痕跡，展現先秦時期對於過往歷史如何敘述、傳習的動態過程；同時也再次提醒了我們目前所見的文獻，乃是歷史的「再現」（representation）而非其完整的「本相」（reality）。至於夫差的真實形象，究竟是剛愎無禮、好大喜功，還是辭令婉轉、謙卑務實？現今當然已難確知，只能說二者或許並不必然相斥，只不過立場不同的文獻，各自強調了其中一面。而後世對其形象的單一化塑造或選擇，是否出於對「蠻夷」的刻板印象與負面觀感，又或者只是歷史文獻流傳過程中的偶然，則又是更複雜的文化議題。

51 蒙審查人惠賜卓見，文辭挪用既為文本傳鈔、故事流傳時發生的現象，自然古已有之。本文謹指出：首先、由於本文主題為「歷史書寫」，此種因為文辭挪用而產生的歷史解釋差異，在進行古代歷史研究時，實宜多加考慮。其次，出土文獻的性質，有助於我們更具體地認識先秦寫抄本文化的特點。如孫少華、徐建委即指出，先秦時期有許多以故事、說理、短語等形態的文本流傳；在劉向校書後，這些文本型態產生轉變，如各類單篇流傳的短章被整併乃至消失，而「短章的消失，意味著戰國秦漢各古書之間的互見段落失去了參照。這樣一來，『互見』極易被我們理解為古書之間有轉抄關係。諸子之間因這種『轉抄』，又很容易被我們建立某種學術傳承關係。如果獨立短章流傳至今的話，上述傳承是否存在，一定是可以重新討論的。」見孫少華、徐建委：《從文獻到文本：先唐經典文本的抄撰與流變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），頁123。換言之，出土文獻中各種單篇流傳的歷史、說理篇章，對於我們理解先秦時期的學術風貌，子、史文本間的互文性等議題，仍能發揮與傳世文獻不同的參照價值。

52 洪邁著，夏祖堯、周洪武點校：《容齋隨筆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6年），《三筆》，卷一，頁331。

53 郎瑛：《七修類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卷二三，頁353–354。

五、結語：寫抄本文化與歷史傳述

本文從「摺摭春秋」切入討論，希望透過實例的比較，考察先秦時期各種講述歷史故事的傳世、出土文本之間，可能具有何種關係，從中嘗試理解先秦時人學習歷史、講述歷史故事的概況與特色。

在《左傳》與《繫年》的息媯故事對讀中，本文指出，儘管絕大部分情節、語句相同，二者在行文修辭仍有繁複與精省的差異，對個別情節也有不同的敘事安排並導致了不同的歷史解釋。這樣的差異，從歷史詮釋的角度來說，兩個文本各有其合理性；而就「版本」關係來說，則讓我們無法斷言兩個文本的先後，也無法肯定何者是「原本」，何者是「抄撮」或「改寫」。而在《國語》與〈越公其事〉對於夫差形象、辭令的對照中，儘管兩種文本的表述方式或史觀並不相同，但仍有極為相似的文辭在文本間相互「挪用」的情形，亦可視為某種「摺摭春秋」的表現，然而這些相似的辭令，卻分別作用在不同的情境，出於對立的人物之口，又各自合理，形成了不同的歷史脈絡與解釋。

回到本文之初「摺摭春秋」一議，若從春秋戰國時期的知識傳播環境、書寫條件切入思考，則問題就會從經學的傳授或史學的教育，轉變成對寫本時代知識階層的書寫文化思考。鄙意以為，所謂「摺摭春秋」的現象，可以再補充「知識論述」與「寫本文化」兩個層面的討論。

就前者來說，講述歷史故事作為「論據」，是春秋戰國時期知識階層論說中最常見、也最有效率的論證手法之一；⁵⁴ 而在論說或教育的現場，策士、學者必須對史事信手拈來、侃侃而談，否則何來

54 諸子、策士引用歷史作為論證，學者多有討論，如余嘉錫《古書通例》「古書多造作事」條指出「諸子之書，百家之說……或引古以證其言，或設喻以宣其奧」（卷2，頁82-83）。陳致宏：《戰國策之語用與說服》（臺北：萬卷樓，2000年）討論了策士徵引「歷史之經驗與教訓」、「賢臣能者之重言」的修辭功能。拙著《敘事、論說與徵引——論〈左傳〉〈國語〉的典故運用》（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）則統整分析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中徵引三代以上古史與近、當代史的論說現象與特色。

說服力可言？為了達成此一表現，其必然要有適當的教材或底本，就如同今日備課、答辯事前準備的講稿或資料，而在準備這些教材或論說底本的過程中，因應論說、講演主題而抄錄、編輯史事，當是普遍的行為。這些材料或底本，或可能持續應用成為固定教材，又或重加整編成為個人著作。現今出土許多歷史類文獻的性質或應用目的，或可由此加以考慮，這說明了歷史書寫不只有一種目的，也不只有一種形式，而相同的可能是皆「摺據」了某些既有的材料。

而就「抄寫」的特質考量，先秦時期不只是撰作，所有的文本複製、流傳必定依靠抄寫，而抄寫較諸「複印」，除了容易產生異文之外，還有效率低落的問題。結合春秋戰國時期的知識論述風氣，我們或可推想：在百家爭鳴，天下游士「莫不日夜搯腕，瞋目切齒」⁵⁵的激烈競爭下，知識的生產與傳播也應當或多或少面臨了時間的壓力，而當學者想要增進撰作與傳播的速度時，「群體工作」是最有效率的方式，《史記·呂不韋列傳》曾記《呂氏春秋》之作成：

當是時，魏有信陵君，楚有春申君，趙有平原君，齊有孟嘗君，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。呂不韋以秦之彊，羞不如，亦招致士，厚遇之，至食客三千人。是時諸侯多辯士，如荀卿之徒，著書布天下。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，集論以為八覽、六論、十二紀，二十餘萬言。⁵⁶

顯然，不是每個有志「成一家之言」的學者，都像荀卿或呂不韋有門下弟子或食客三千，可以「人人著所聞」，用最快的速度「著書布天下」。故鄙意以為，當布衣之士只能「一人」著所聞的時候，抄錄部分既有文本而加以重新演繹，可能是退而求其次的增進效率之法。畢竟若欲一字一句都自出機杼，何其難也？光是殫思竭慮、

55 劉向輯錄，范祥雍箋證：《戰國策箋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第3冊，頁1273。案：此語本為描繪「合縱」之士爭相說服人主之神態，不過，言「縱」者既如此，主「橫」者又何嘗不然？故此處暫借以形容天下游士之競爭，望讀者諒察。

56 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八五，頁995。

構想論述，就會耗去很多時間，而將思想內容形諸文字，也非每個學者都能成竹在胸、一揮而就。相較之下，抄撮、摺摭既有的文本再加以重新編輯，既省心力，又符合論說效益與當時的學術風氣。這或許可呼應春秋戰國時期的諸子、策士論說中，往往有大量重出歷史典故的現象，諸如上述的吳越故事是先秦子、史文獻中最常見的故事之一，息媯故事則從先秦到漢初都可見流傳。換言之，從「抄寫」的角度來思索先秦時期的歷史編纂、傳述過程，或許可避免先入為主地將後世的「版本」或「師法家法」概念套用在先秦古籍。

當然，本文的討論，並非要忽略「摺摭春秋」的經學意義，也絕非認為不同文本之間只是無意識的互相抄寫，沒有核心思想。相反的，正是在大量文本彼此間具有越來越豐富的互動（或互文性）時，才會逐漸確立「經」與「傳」的文本層級，春秋戰國時期各種「摺摭春秋」的現象，或許正展現了《春秋》逐漸確定經典地位的過程。另外，透過上文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清華簡《繫年》、〈越公其事〉等文獻的對讀與比較，也可見儘管敘述同一歷史事件，諸書還是展現出不同的歷史詮釋、敘事觀點，不論諸書之間是否相互「摺摭」，又或共同根據某一未知的文本，我們可說這些文獻都秉持著各自的史觀或立場，也因此對同一事件、人物做出了相當不同的詮釋或解釋，這樣的現象，說明了先秦時期引用歷史、書寫歷史的多元發展與各具特色的敘事藝術。

引用書目

- 班固著，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，臺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8年。
- 蔡一峰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「繼燎」「易火」解〉，2017年5月1日。下載自武漢簡帛網，檢視日期：2019年9月13日。網址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2794。
- 蔡瑩瑩：《敘事、論說與徵引——論〈左傳〉〈國語〉的典故運用》，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。
- ：〈《清華簡·繫年》楚國紀年五章的敘事特色管窺〉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第55期（2016年12月），頁51-94。
- ：〈論《清華簡（柒）·越公其事》的體裁結構與修辭藝術〉，「第十六屆先秦兩漢學術研討會」，宣讀於輔仁大學，2019年11月23-24日。
- 陳劍：〈《越公其事》殘簡18的位置及相關的簡序調整問題〉，2017年5月14日。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檢視日期：2019年12月20日。網址：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Web/Show/3044>。
- 陳奇猷校釋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。
- 陳偉：〈不禁想起《鐸氏微》——讀清華簡《繫年》隨想〉，2011年12月19日。下載自武漢簡帛網，檢視日期：2019年9月13日。網址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594。
- ：〈清華大學藏竹書《繫年》的文獻學考察〉，《史林》2013年第1期，頁43-48、188。
- 陳致宏：《戰國策之語用與說服》，臺北：萬卷樓，2000年。
- 董增齡：《國語正義》，四川：巴蜀書社，1985年，影印光緒庚辰〔1880〕章氏式訓堂精刻本。

-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左傳正義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，影印清嘉慶二十年〔1815〕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- 范常喜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與《國語》外交辭令對讀札記一則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2018年第1期，頁201-203。
- 馮時：〈《鄭子家喪》與《鐸氏微》〉，《考古》2012年第2期，頁76-83。
- 韓愈著，馬其昶校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注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2002年。
- 洪邁著，夏祖堯、周洪武點校：《容齋隨筆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6年。
- 侯文學、李明麗：《清華簡〈繫年〉與〈左傳〉敘事比較研究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年。
-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慈利縣文物保護管理研究所：〈湖南慈利石板村36號戰國墓發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1990年第10期，頁37-47、105。
- ：《湖南慈利縣石板村戰國墓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95年第2期，頁173-207。
- 金卓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文獻形成初探——兼論其簡序問題〉，2019年3月19日。下載自武漢簡帛網，檢視日期：2019年12月20日。網址：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3340。
- 郎瑛：《七修類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。
- 李紅岩：〈史鈔及其與中國傳統史學之普及〉，《河南社會科學》2008年第4期，頁86-88。
- 李零：〈讀簡筆記：清華楚簡《繫年》第一至四章〉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第56卷第4期（2016年7月），頁168-176。
- 李隆獻：〈先秦敘史文獻「敘事」與「體式」隅論：以晉「欒氏之滅」為例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80期（2014年5月），頁1-44。
- ：〈先秦傳本／簡本敘事隅論——以晉「三郤之亡」為例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2期（2010年6月），頁147-196。

- 李銳：《同文與族本：新出簡帛與古書形成研究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年。
- 李守奎：〈《越公其事》與句踐滅吳的歷史事實及故事流傳〉，《文物》，2017年第6期，頁75-80。
- 李學勤：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，南昌：江西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：〈清華簡《繫年》及有關古史問題〉，《文物》2011年第3期，頁70-74。
- ：〈由清華簡《繫年》論《紀年》的體例〉，《深圳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29卷第2期（2012年3月），頁42-44。
- 梁靜：〈《上博六·景公瘡》重編新釋與版本對比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10年第1期，頁70-81。
- 劉嬌：〈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復出現現象的研究——以出土簡帛古籍為中心〉，上海：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，2009年。
- 劉全志：〈論清華簡《繫年》的性質〉，《中原文物》2013年第6期，頁43-50。
- 劉向輯錄，范祥雍箋證：《戰國策箋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羅運環：〈清華簡《繫年》體裁及相關問題新探〉，《湖北社會科學》第3期（2015年4月），頁193-198。
- Onishi Katsuya 大西克也：〈清華簡《繫年》為楚簡說——從楚王諡號用字探討〉，收入楊榮祥、胡敕瑞主編：《源遠流長：漢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屆漢字文化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7年，頁36-45。
- Pines, Yuri 尤銳：〈從《繫年》虛詞的用法重審其文本的可靠性——兼初探《繫年》原始資料的來源〉，收入李守奎主編：《清華簡《繫年》與古史新探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6年，頁236-254。
-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1年。
- 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柒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年。

-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〈清華七整理報告補正〉，2017年4月23日。下載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，檢視日期：2019年9月13日。網址：http://www.ctwx.tsinghua.edu.cn/publish/cetrp/6831/2017/20170423065227407873210/20170423065227407873210_.html。
- Sanders, Julie. *Adaptation and Appropriation*. London, New York: Routledge, 2006.
- 單育辰：《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。
- 司馬遷著，瀧川資言注：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年。
- 宋俊文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與《國語》敘事比較研究〉，長春：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8年。
- 孫少華、徐建委：《從文獻到文本：先唐經典文本的抄撰與流變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。
- 王記錄：〈論「史鈔」〉《史學史研究》2016年第3期，頁1-12。
- 《文物》編輯部：〈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〉，《文物》1974年第9期，頁45-57。
- 王妍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研究〉，煙台：煙台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9年。
- 王月嬌、張羽：〈清華簡〈《越公其事》〉篇文學研究〉，《長江叢刊》2019年第37期，頁76-77、113。
- 翁倩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與傳世先秦兩漢典籍中的勾踐形象比較研究〉，重慶：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9年。
- 巫雪如：〈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《繫年》的作者及文本構成〉，《清華學報》新49卷第2期（2019年6月），頁187-227。
- 永瑢、紀昀等撰：《欽定文淵閣四庫全書總目·史部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2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。
- 熊賢品：〈論清華簡七《越公其事》吳越爭霸故事〉，《東吳學術》2018年第1期，頁86-98。

- 徐蜀：〈史鈔的起源與發展〉，《史學史研究》1990年第2期，頁51-54。
-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。
- 許兆昌、齊丹丹：〈試論清華簡《繫年》的編纂特點〉，《古代文明》第6卷第2期（2012年4月），頁60-66。
- 楊波：〈論《說苑》、《新序》同題材料的運用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7年第4期，頁83-86。
- ：〈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與《韓詩外傳》同題異旨故事比較〉，《蘭州學刊》2007年第12期，頁126-129。
- 余嘉錫：《古書通例》，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張朝然：〈清華簡《越公其事》集釋及相關問題初探〉，石家莊：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，2019年。
- 張春龍：〈慈利楚簡概述〉，艾蘭、邢文主編：《新出簡帛研究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，頁4-11。
- 張慶偉：〈史鈔淵源考略〉，《河南圖書館學刊》第35卷第2期（2015年2月），頁135-137。
- 張素卿：《敘事與解釋——〈左傳〉經解研究》，臺北：書林出版社，1998年。
- 張政烺：〈《春秋事語》解題〉，收入《張政烺文史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頁458-463。
- 張錚：〈湖南慈利出土楚簡內容辨析〉，《求索》2007年第6期，頁188、212-213、188。
- 鄭良樹：《戰國策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5年。
- ：《韓非之著述及思想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3年。
- 周鳳五：〈上博五〈姑成家父〉重編新釋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25期（2006年12月），頁1-23。
- 朱曉海：〈論清華簡所謂《繫年》的書籍性質〉，《中正漢學研究》第20期（2012年12月），頁13-44。

Excerpting the “Chun-qiu”: Case Studies of the Textual Parallel and Appropriation Phenomena in Transmitted and Excavated Texts

TSAI Ying-ying

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, Academia Sinica

Focusing on the early Chinese historiography, this article takes the *Duoshiwei* 鐸氏微, which is believed to be an abridgment of the *Chunqiu* (Spring and autumn annals) and written by Chu education official Duoqiao 鐸椒, as a starting point. Although the book is no longer existed; in the recent discuss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Qinghua bamboo-slip manuscript *Xinian* 繫年 and other distinct historical manuscripts, researchers tended to link these excavated texts to *Duoshiwei*. Therefore, in the second part,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early Chinese scholars quoted and excerpted the *Chunqiu* based on the *Shiji* 史記 and argued that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 culture required closer examination and more evidence before drawing a parallel between excavated texts and a long lost work.

With two case studies in the third and fourth parts, this article compares anecdotes in the transmitted texts such as the *Zuozhuan*, *Guoyu*, and excavated texts *Xinian*, *Yuegong qishi* 越公其事. In case study 1, the parallel text of the ‘Xigui story’ in *Xinian* and *Zuozhuan*, the different rhetoric and discrepancies in interpretation indicates that it was impracticable to establish a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texts. Moreover, in case study 2,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similar discourse in the *Guoyu* and *Yuegong qishi*,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“appropriation of phrases,” which reveals the circulation of ‘Wu-Yue story’ and its various adoption in different texts.

Keywords: *Zuozhuan*, *Guoyu*, Qinghua Bamboo Slip *Xinian*, *Yuegong qishi*, historical writing